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顏凱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部分上訴。查本院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所命上訴人給付，於超過25,890元及假執行部分均廢棄。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374,185元（計算式：2,400,075元－25,890元＝2,374,18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0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